



采购项目编号：HZJZS2024-0004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棟三层 3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S2024-0004

项目名称：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绘服务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91000.00	49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

(2019) 9 号为准;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

材料或者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2日至2024年0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磋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五、 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周至县云塔南路1号

联系方式：029-851049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联系方式：029-85798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9-8579800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周至县云塔南路1号 电话：029-85104906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579800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2.2.1	采购内容	(1)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包号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包号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 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 采购预算：491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2.2	服务期	180日历天
2.2.3	服务地点	周至县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有负偏差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5.4.1	磋商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5.6.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或签字。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文件。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word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电子版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1.2	响应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p>1. 密封及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密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p> <p>2. 封套上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6.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p>
9.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构成：3人</p> <p>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9.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人
10.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p>

		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取。
	其他说明事项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采购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p> <p>2、对领取采购文件而不参与项目投标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不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p> <p>3、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视为无效投标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现进行采购。

2.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 采购内容：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9 响应和偏差

2.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方案等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4.1.4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标办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4.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5.2 磋商报价

5.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计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报价如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或者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6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2.7 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在二次报价后进行再次报价。经磋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4 磋商保证金：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5.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报价表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2份（电子版贰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7.2 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会议结束。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并存档备案。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齐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审办法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成交通知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857980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栋三层305室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取。

12.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签订合同

13.1.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3.1.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标准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符合要求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符合要求

		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6.4 项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未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实质性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内容，无负偏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响应 (50 分)	服务方案（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能详细列出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等 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3-20 分）； 方案基本具体、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6-13 分）； 方案简单、完整、可操作性差得[0-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7-10 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3-7 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0-3 分）；
			仪器设备（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可行性强得（7-10 分）；

		仪器设备基本充足、可行性一般得（3-7 分】； 仪器设备一般充足、可行性差得（0-3 分】；
		保密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及方案。 保密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7-10 分】； 保密措施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3-7 分】； 保密措施一般具体、可行性差得（0-3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12 分）： 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人数、学历、专业资质证书、专业程度、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 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9-12 分】； 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一般得（4-9 分】； 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差得（0-4 分】；
		合理化建议（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内容具体可行性强得（7-10 分】； 内容具体可行性一般得（3-7 分】； 内容具体可行性差得（0-3 分】；
	商务响应 (40 分)	服务承诺（12 分）： 满足用户的服务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得（9-12 分】； 较完善，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4-9 分】； 基本完善，但承诺及措施较简单有缺漏项得（0-4 分】。
		类似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该项满分 6 分。

备注：

-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6、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7、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 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 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 2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 1.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1.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报价等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得分。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比较编制方案，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2、采购人：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服务地点：周至县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服务期要求：180日历天

二、服务要求

- 1、保证服务方案和方式的科学性、可行性，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调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 4、进行检测作业，汇总证据材料，及时准确提供各类报表。
- 5、对国家级的核查的和省市级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交。
- 6、国家、省、市关于本项目最新的标准要求下发时，按最新要求对成果进行整理、补充。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二）款项结算

支付方式：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逐级报备、移交全部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成果交付要求

1. 遥感监测成果

主要包括周至县最新遥感影像等。

2. 检测数据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包括 3 个数据集 37 个图层等。

3. 生产元数据

包括成果数据基本信息、数据源情况、数据采集情况以及外业调查情况和质量检查情况等内容等。

4. 文字成果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项目总结、质量检验报告等。

5. 举证材料

实地举证照片采用 JPG 格式，举证照片要求反映地物清晰，主体明确，保证应有信息完整。五、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合格等级（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涉及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合理分配、实施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切实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做好相关的服务保障。项目涉及的业务培训、评审、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ZJZS2024-0004）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服务内容：周至县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第二条 服务条件

- 服务期：180日历天
- 服务地点：周至县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等级（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支付方式：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逐级报备、移交全部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结算单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足额税务发票，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后并减去服务不合格扣罚费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根据部省市工作安排按期向上级提交各类服务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

第六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 1、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4、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如材料不全、付款不及时等）造成双方争议的，由甲方负责。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服务内容未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且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后结束，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文字报告；
-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项目资料和文字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采购项目编号: HZJZS2024-0004

(正本/副本)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HZJZS2024-0004)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二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是否中小企业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日期后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自拟)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8)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

我单位参与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营业
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ZJZS2024-0004）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商务条款及合同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有偏差的，在上述表格中列出。若无偏差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

2.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

1、拟投入项目人员（后附样表）

2、合理化建议

3、服务承诺

4、类似业绩（后附样表）

附：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附：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为计分依据，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每套业绩包含合同关键页、审计报告）。

七、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有偏差的，在上述表格中列出。若无偏差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技术（服务）要求。

2. 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 1、服务方案
- 2、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仪器设备
- 4、保密措施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5、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